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配售出售李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1%；(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第一份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本公司須取得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經擴大集團(即於(i)滿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協議及(ii)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有限公司)、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及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由於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合作編製Clark之財務報表，尤其是將會計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之情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勳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